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0014241 號函核定

#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校 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915-5144 分機 112、136、161

傳 真：02-2912-9435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cvs.ntpc.edu.tw/>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## 貳、招生對象

限非國中應屆畢業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初級職業學校（含補習學校）畢業。
- 二、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（含初中、初職）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或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。
- 三、修畢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（含補習學校）三個學年課程，持有修業證明書（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，得比照報考）。
- 四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（及格），持有通過(及格)證明書。
- 五、考試院所舉辦之初等、丁等或特種考試相當於一職等以上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明書。
- 六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通過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。

## 參、招生名額

### 一、招生名額：

| 序號 | 科別    | 性別 | 一般生名額 | 身心障礙生(外加 2%) | 原住民生(外加 2%)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汽車科   | 不限 | 20    | (1)          | (1)         |
| 2  | 觀光事業科 | 不限 | 20    | (1)          | (1) 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 | 不限 | 40    | 1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

二、本校進修部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，得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，辦理續招。

## 肆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至 109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（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，電話：(02)2915-5144 分機 136、112、161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cvs.ntpc.edu.tw/>)
- 四、報名應備資料：
  - (一)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 1)，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)。
  - (二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2 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- (三)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  - (四)報名時未備齊證件繳驗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(五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#### 伍、錄取規準

一、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依志願序及下列「身分優先順序別」，依序分發，額滿為止。

(需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- (一)國中補校畢業生 (二)20歲以上失學民眾 (三)低收入戶及其子女 (四)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(五)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(六)新住民 (七)家戶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 (八)一般報名民眾。

#### 伍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一、109年7月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向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二、已報到者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09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#### 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對本校進修部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109年7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5時止，填妥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如附件2)向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訴結果於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前通知。

#### 捌、其他事項

一、本校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

- (一)本校開學日依據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109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」辦理。  
(二)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一至週五上課，每週24節。  
(三)修業年限：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二、本校上課地點

- (一)汽車科：於本校校區。  
(二)觀光事業科：因應地域學習需求得於本校校區以及新泰國中教室上課。

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四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(扣除例假日)辦理。

五、凡經本校錄取者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科班未達2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者由各本校自行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

接受轉科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七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

| 身分優先順序別            | 審查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國中補校畢業生         |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               |
| 2. 20 歲以上失學民眾      | 身分證上出生日期為<br>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 | 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低收入戶及其子女        | 需為低收入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       | 身分證住址為新北市之民眾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       | 工作地為新北市之民眾，服務單位<br>須設置於新北市        | 在職證明書(需載明公司名稱、地址<br>及電話)  |
| 6. 新住民             |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家戶年所得 60 萬以下之子女 | 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 60 萬以下之<br>子女         | 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(含本人及父母<br>所得) |
| 8. 一般報名民眾          | 請參閱簡章「貳、招生對象」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如招生對象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|

##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 報名表

編號：

|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<br><small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浮貼於抽籤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small> |
| 出生年月日  | 年   | 月          | 日                |  |
| 性 別  |   | 志願序        | 第一志願 科<br>第二志願 科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身 分 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中補校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20 歲以上失學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新住民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收入戶及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家戶年所得 60 萬以下之子女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一般民眾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支領失業給付者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電 話  | 家裡電話：<br>緊急連絡人姓名：   | 手機：<br>關係： | 公司電話：<br>電話：     |  |
| 畢業學校  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通 訊 處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※注意事項：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br>請攜帶：<br>一、學歷證件：如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，或其他相關證件。<br>二、身分證正反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br>三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br>四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br><br>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務必清晰   |   |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報名者簽章  |   | 承辦人簽章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
**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  
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**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

中華民國 109 年    月   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複查<br>(或申訴)<br>申請人 | 姓 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畢 業 國 中 |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日：<br>夜：<br>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事由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1. 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至 5 時止，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填妥本表後，請親自或傳真向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辦理。  
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、傳真電話：02-2912-9435)

(請核騎縫章) **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**

第 2 聯   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\_\_\_\_\_ 提出之「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：        )，將於 109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 上午 12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啟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

錄取(或申訴)結果複查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存查聯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複查<br>(或申訴)<br>申請人  | 姓名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畢業國中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日：<br>夜：<br>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事由<br>及<br>具體說明   | 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新北市(校名)招生委員會回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複審後錄取。請於 109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持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至本校進修部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核騎縫章)</p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

錄取(或申訴)結果複查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|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複查<br>(或申訴)<br>申請人  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畢業國中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|
|  |    |         |      | 日：<br>夜：<br>行動電話： |
| <p>新北市(校名)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回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複審後錄取。請於 109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持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至本校進修部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|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**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報到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|
| 姓名 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家：   |
|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動電話：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獨招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</p> <p align="right"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|
| 錄取學校蓋章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|

**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報到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申請人存查聯

|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|
| 姓名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家：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動電話：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獨招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 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</p> <p align="right"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|
| 錄取學校蓋章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申請人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申請人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人慎重考慮。